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 (1)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  
**及**  
**(2) 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銀風與橫琴金投、天順及蘇司蘭天津訂立該等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於包頭銀風選擇供應商及設備後，以總代價人民幣159,657,394.00元分別向天順及蘇司蘭天津購買設備1及設備2。

**融資租賃協議**

同日，包頭銀風及橫琴金投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以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54,960,017.93元租賃設備予包頭銀風，租期為六十(60)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銀風與橫琴金投、天順及蘇司蘭天津訂立該等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於包頭銀風選擇供應商及設備後，以總代價人民幣159,657,394.00元分別向天順及蘇司蘭天津購買設備1及設備2。

同日，包頭銀風及橫琴金投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以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54,960,017.93元租賃設備予包頭銀風，租期為六十(60)個月。

##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設備購買協議1**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i) 包頭銀風(作為承租人)；
- (ii) 橫琴金投(作為買方／出租人)；及
- (iii) 天順(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宜**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1，橫琴金投須以代價人民幣23,282,000.00元向天順購買設備1。

#### **代價**

購買價須由橫琴金投根據設備購買協議1分期支付予天順。總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設備1的現行市價。

購買價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984,600.00元須由包頭銀風根據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向天順支付人民幣6,984,600.00元予以償付。

橫琴金投向包頭銀風作出上述第一期還款須由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橫琴金投作出的第一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予以抵銷。

## **設備購買協議2**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i) 包頭銀風(作為承租人)；
- (ii) 橫琴金投(作為買方／出租人)；及
- (iii) 蘇司蘭天津(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宜**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2，橫琴金投須以代價人民幣136,375,394.00元向蘇司蘭天津購買設備2。

### **代價**

購買價須由橫琴金投根據設備購買協議2分期支付予蘇司蘭天津。總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設備2的現行市價。

購買價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4,645,394.00元須由包頭銀風根據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向蘇司蘭天津支付人民幣24,645,394.00元予以償付。

橫琴金投向包頭銀風作出上述第一期還款須由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橫琴金投作出的第一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予以抵銷。

## **取代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

於簽立設備購買協議2後，設備購買協議2須就設備2取代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且橫琴金投須按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的規定取代包頭銀風成為設備2的買方。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i) 包頭銀風(作為承租人); 及
- (ii) 橫琴金投(作為出租人)。

### **標的事宜**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橫琴金投須根據該等設備購買協議自支付設備購買價的第二期款項當日起出租設備予包頭銀風，租期為六十(60)個月。

###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總額人民幣154,960,017.93元須由包頭銀風向橫琴金投於第一階段分二十(20)期支付人民幣141,929,817.44元，及於第二階段分二十(20)期支付人民幣13,030,200.49元予以支付。

租賃款項(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年期為五年的貸款發佈的利率調整予以調整)連同保證金及服務費(詳情載於下文)須由本集團的內部或可用的外部資源予以撥支，且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橫琴金投就購買設備應付的購買價、租賃的本金額及融資租賃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場利率。

包頭銀風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其中包括)(a)對於包頭銀風全部權益的質押；(b)北京銀風、紅松及珠海東方作出的企業擔保；及(c)對包頭銀風應收電費的質押做作為擔保。

## **保證金**

包頭銀風須向天順及蘇司蘭天津支付第一筆款項人民幣31,629,994.00元，此將用作抵銷天順及蘇司蘭天津根據該等設備購買協議應付購買價的第一期款項，作為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橫琴金投應付的保證金。

## **服務費**

包頭銀風亦須就租賃服務向橫琴金投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400,000.00元，方式如下：

- (1) 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應付人民幣5,861,840.00元；及
- (2) 在橫琴金投支付設備購買價的第三期款項前應付人民幣538,160.00元。

## **設備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橫琴金投。於租期屆滿後及待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後，橫琴金投須以象徵式款項人民幣100.00元轉讓設備的所有權予包頭銀風。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擴展融資渠道、補充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減少財務壓力。此外，透過橫琴金投向包頭銀風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包頭銀風均可有效地增加資產流動性及優化資產結構。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浮動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包頭銀風、橫琴金投、天順及蘇司蘭天津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包頭銀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風電場運營。

橫琴金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購置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

天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風電場運營之風電塔筒。

蘇司蘭天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風電場運營之電力機器及設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橫琴金投、天順、蘇司蘭天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性質的無心之失所致。隨後，本公司意識到該等設備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故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透過本公告矯正疏漏。

向前展望，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尤其於(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方面，以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類似事故。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北京銀風」	指	北京銀風滙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1及設備2；
「設備1」	指	就在中國建造風電場項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設備購買協議1的標的事宜；

「設備2」	指	就在中國建造風電場項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設備購買協議2的標的事宜；
「設備購買協議1」	指	包頭銀風、橫琴金投及天順就設備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2」	指	包頭銀風、橫琴金投及蘇司蘭天津就設備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	指	設備購買協議1及設備購買協議2；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包頭銀風及橫琴金投就設備的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有關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安排；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1」	指	包頭銀風及天順就設備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2」	指	包頭銀風及蘇司蘭天津就設備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55%；
「橫琴金投」	指	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租期」	指	自根據該等設備購買協議支付設備購買價的第二期款項當日起計六十(60)日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司蘭天津」	指	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順」	指	包頭天順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包頭銀風」	指	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珠海東方」	指	珠海東方新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